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一三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解釋

解釋加入共黨參預暴動搶劫財物應如何處斷疑義電(附原代電)(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改選資格疑義公函(附原函二件)(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
解釋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
解釋兼任軍法官之縣長是否認為陸軍軍屬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
解釋刑事事管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六
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公函(附原抄呈)(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七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鄭學成與鍾譚氏等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九
蕭鳳翔與蕭王氏因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民事裁定

王化民與興盛隆等因舖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五日).....	三
郭北高與雷慎徽等因求償票款再審事件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四
孫寶山與郁果氏因債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五
滕小妹姑等與滕方氏因聲請假扣押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七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	----

解釋

司法院電

院字第一零八二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杭州浙江省政府鑒二十一年十一月巧代電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共黨黨徒參加暴動時如以搶劫財物焚燬契據各暴行為擾亂治安之手段者應依刑法第七十四條從一重處斷至盜匪案件由軍法會審者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自以現役軍人為限則其牽連所犯之危害民國罪軍法會審亦有權審判合電查照司法院艷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某甲加入共產黨充當組長參加秘密會議並先後參加暴動於暴動時搶劫居民財物焚燬契據經軍法會審訊明屬實但是種場合究係犯有幾罪及應依何法處斷約有三說（甲）說被告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原為共黨暴動造成紅色恐怖方法之一與其參加共黨暴動之行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應從一重之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九款處斷（乙）說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中所謂擾亂治安行為之構成當然係包括放火決水損壞騷擾搶劫等行為在內被告加入共黨參加暴動於暴動時實行搶劫自僅構成一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擾亂治安行為唯以其係被煽惑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三條第二款處斷（丙）說被告加入共黨復被煽惑參加暴動其目的在危害民國固應構成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若於暴動時實行搶劫其意則在得財而實施行為又非一次地點又復不同應另構成刑法或懲治盜匪條例之強盜罪後者雖可由軍法會審併案受理但仍應各別論科以上三說倘果如甲說僅科以盜匪罪刑而置危害民國罪於不論則軍法會審似屬無權管轄若採取乙說將搶劫行為吸收於擾亂治安之內科以一個危害民國罪刑又未免失之簡略惟丙說係採取反革命治罪法第八條之精神立論就其各個行為分別論科再依刑法併合定其執行刑與刑法有罪必罰之旨相符蓋反革命治罪法雖經廢止而該法第八條規定之精神於論科上實有可取之道但究以何說為是仍迄電示遵行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巧秘三印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八二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

貴會上年十一月七日及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先後函開，據河南鄭縣國布業同業公會及河南省黨務

特派員轉請解釋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函請查照併案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應依法改組改選，由其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屆期如不能完成，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不得繼續行使職權者，係指在未完成以前，未經改組或改選之職員，不得行使其職權而言，其非應改選之現任職員，任期並不因之而終止。（二）商會應依法改組者，依商會法之規定，僅有該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情事，依該條所定情事改組，其原有委員如復被選為執行或監察委員，非商會法第十九條所稱之連任。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附原函一

逕啟者：案據河南鄭縣商民代表國布業同業公會主席李競生等有代電稱：

『查商會法第十九條內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如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各等語。鄭縣商會本屆執監各委員截至本年二月已屆改選半數之期，迄已逾期八閱月，按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在停職之列。但既經停職，自不得援用商會法第十九條改選半數之規定，則全體改選毫無疑義。惟查該條明文有不得連任之規定，除二年改選之抽籤方法，其被抽下之半數委員暨四年任滿之委員，當然適用該項規定，不得連任外，例如鄭縣商會本屆執行委員暨監察委員均在停職之列，其任期自應同時終止，但如於下屆改選，假定被選時，究竟有無連任資格，不無疑問。理合電請鈞會明白解釋迅速電復，以資遵守。』

等情；到會。查此案所請解釋商會執監委員停職改選下屆有無被選資格一案，法無明文規定，又若某商會有其他情事，必須重新改組時，上屆之執監委員，是否仍有被選資格？於法亦無明文規定，倘認為均可以當選，則依照商會法第十九條『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為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之規定，是依法改選商會，其執監委員，限制不能連任，而因故停職改選，或重新改組之商會，其執監委員，反有被選資格，於理似有未合，惟事關法令解釋，究竟如何？相應函請

貴院併案解釋見復，以憑轉知為荷。

此致

司法院

增原函二

案准河南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函：

「爲關於商會改選，逾期不能完成，現任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應改選全部，抑仍改選半數，暨全部改選時，現任職員可否再行當選？」

等由；准此，查關於商會職員停職後，下屆改選，或重新改組，是否仍有被選資格一案？曾於上年十一月七日，本會第五零六五號公函請

貴院解釋在卷。茲准前由，爲謀迅速解決起見，相應抄同原函，函請

貴院立予併案解釋見復爲荷！此致

司法院

計抄送原函壹件

司法院咨

院字第一零八三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十月十六日咨（第二六二號）開，據軍政部呈請解釋浙江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保衛團基幹隊之組織，如無法令可據，縱其編制及訓練，均與陸軍相同，仍不能與公安隊相比擬，不得視爲軍人。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增原咨

案據軍政部呈稱：

案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處長俞濟時呈稱：「案奉省政府秘字第八六六五號令開，『案查前據該處呈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祈鑒核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五九三次會議議決：（一）保安處遵照軍政部核准該處得依陸海空軍

審判法程序審理之案件，或依其他法令辦理者，分別呈由省政府核辦。(二)爲鎮攝地方治安，凡重要而有必需緊急處置情形之盜匪案件，向由省政府發交保安處辦理，歷年以來，盜匪稍戢，似無庸遽予變更，擬請於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有效期間，仍准依照向例辦理。(三)保衛團團丁之身份，依現行之法令解釋，當然不得同於軍人，惟本省保衛團基幹隊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其中長官，均由保安處委用，隊丁多係僱用，與保衛團法規定之保衛團組織，性質不同。此種特殊性質之隊伍，確有嚴密軍紀風紀之必要，依司法院之解釋，(司法院第三二七號解釋)省公安隊如編制訓練與陸軍同，足備剿匪之用，即含有地方警備隊性質，其長官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若有犯罪行爲，應適用軍法審判：此項基幹隊，係本省臨時維持地方治安一種特殊組織，不屬於中央法令規定之範圍，而編制訓練，同於軍隊，則援引上項法例，由本省單獨行之。就保安處管轄關係，凡由保安處委任之保衛團基幹隊官長，及各縣保衛團基幹隊僱用之隊丁，(依照保衛團法由壯丁抽調編成之基幹隊不在此限)有犯罪之行爲，准由該處適用軍法審理，尙無不合法令，且爲事實所需，一俟基幹隊廢止，此項單行辦法，即應隨之失效。(四)關於非現役軍人犯法劃入軍法審判一節，與法令有所抵觸，毋庸有此規定等語，紀錄在卷。除函達浙江高等法院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等因；奉查此案，前奉鈞部法字第七六四號訓令，當經本處擬定審判案件標準四項，呈請鈞部暨省政府核示，旋奉鈞部法字第一五一八號指令，自當遵照，同時又奉省政府秘書第三八七三號指令，以案關變更中央法令，事體重大，飭逐項加具詳細說明，呈經本府委員會詳細討論辦理等因；正遵辦間。而省政府以接准鈞部咨，以保安處呈擬各項，已分別准駁抄錄原指令囑爲查照等因；飭由秘書處簽擬意見提付省府委員會討論。茲奉前因，除原擬標準第四項，應即取銷，其第二第三兩項，因浙省有特殊情形，似應遵照辦理，並分令各縣查照；第一項審理案件，原擬分別報請鈞部覆核備案，現奉令飭呈由省府核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本部軍法司於本年二月間，據該司上校軍法官兼代執法科長張仁德以辦理大赦案件，發現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判決案件，錯誤甚多；擬呈防止流弊辦法六項，呈經本部核准，通令各部隊獨立旅團以上各長官，及各省政府保安處遵照辦理。嗣據「浙江省政府保安處呈報以該省情形不同，對於通令防止流弊辦法六項，不得不略變通，並擬呈審判案件標準四項，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多與中央法令抵觸，即經依法指令分別准駁，並咨照浙江省政府各在案。茲復據該處呈報前情，雖據呈所擬審判案件標準四項，除第四項外，業經浙江省政府會議議決，令飭遵辦；然詳予審核，仍不免有違法之處，謹爲分別述明於下：(一)查軍法會審案件，呈報審核程序，業經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明白

規定，則凡該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案件，自不能不依該法規定辦理，據呈浙江省政府令其概呈該省政府核辦，顯有未合。(二)普通盜匪，不歸軍法會審審判，已經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三四兩條明定，浙江省政府將普通盜匪案件，交由保安處以軍法會審審判，亦屬違法。(三)保衛團與警察同其性質，迭經司法院解釋有案(見十八年院字三一號十九年院字一八二號)雖浙江省政府引司法院三二七號解釋，認保衛團基幹隊，與地方警備隊性質相同；無論該號解釋，係指省公安隊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足備剿匪之用者，得視同地方警備隊。究竟浙江省政府所稱保衛團基幹隊官長，由保安處委用，士兵由於僱募；能否據此二事即可與編制訓練與陸軍相同之省公安隊相比擬，尙屬疑問。即使可以視作相同，而該基幹隊既係屬於保衛團，是否可以認爲不與一般保衛團同其性質，仍非呈請司法院明白解釋，不能遽將該基幹隊之官兵視作軍人。事關變更中央法令，本部未便擅專；理合檢同原卷，呈請鈞院核示祇遵；並請分令浙江省政府遵照，以歸一律而免分歧。」

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第一第二兩項，該部指駁甚是，應准照辦。至第三項該省保衛團基幹隊，可否與省公安隊相比擬，應候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再行飭遵，仰即分別轉行浙江省政府及該省保安處知照」等語印發外。相應咨請貴院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司法院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八四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據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兼任軍法官之縣長是否認爲陸軍軍屬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查縣長依縣組織法第十一條，係綜理縣政，並非軍屬。除其犯罪因兼任軍屬之職務上所發生者外，應歸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代電內開：

「查軍隊中之秘書暨各司令部參議顧問依院字第三三號及第一三九號解釋凡陸軍文官現服勤務之人無論名義如何均係陸軍軍屬其非現服陸軍勤務者依陸軍刑律第十條不得以陸軍軍屬論云云惟查豫鄂皖三省現屬剿匪區域該三省所屬現任縣長一律由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令委兼任總部軍法官官此種軍法官官固屬現服陸軍勤務惟係地方行政官所兼任是否認為陸軍軍屬如犯普通刑事案件是否歸普通法院管轄抑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不無疑義合電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八五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據第一分院轉請解釋刑事管轄錯誤案件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法院認案件應屬軍事機關裁判，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八條第六款，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若未為判決，僅以批示移送軍事機關，即非合法，自不發生移送之效力。原告訴人於該軍事機關解散後，因其尚未裁判，向原法院聲請受理，原法院應以職權調查，如果該案確屬於軍事裁判之範圍，仍應依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否則即應繼續受理審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何德堃呈稱：

「呈為懇予轉請解釋事，按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設有法院認為不屬其管轄移送軍事機關訊辦之案件，僅對告訴人批示，而未為管轄

錯誤之判決。其移送能否生效，此有疑義者一。此種案件，如該管軍事機關，未及裁判，即已解散，又能否再由原法院依據告訴人之請求，繼續審判，此有疑義者二。以上兩項疑義，統懇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以便遵循，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庭長謝孝先代行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零八六號（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准

貴處本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函（第八九四號）開，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呈據長山縣黨部轉請解釋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商會現任職員，屆期不能完成改組或改選時，依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自應停止職權。（二）現任職員雖經停止職權，而依商會法第十九條規定，仍止改選半數。（三）被停止職員，仍得以會員代表之資格，出席選舉。但應改選者，受不得連任之限制，不應改選者，因任期未滿，均不得復被選舉。（四）現任職員雖停止職權，而該會款項文件之保管交代各事項，在改組改選未完成前，應仍由現任職員負責。相應函復貴處查照轉知。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原抄呈

案據長山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

「呈為呈請解釋事；查商會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商會應依法改組或改選時，由現任職員負責辦理，

屆期不能完成，即不得繼續行使職權」等語，本縣周村鎮商會，已逾期閱月，尙未能改選、現任職員是否應即停止職權，如職員停職後，應否全體改選，或仍改選半數，被停職職員，有無出席選舉與被選權，及商會所有款項文件等一切交代事項，應如何負責保管交代，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究應如使辦理，未見明文規定，除指復外，理合備文轉呈 鈞會鑒核解釋以便飭遵，實爲黨便！

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山東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張葦村

趙倅民
韓復榘

民刑訴訟裁判

民事判決

●鄭學成與鍾譚氏等因求償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六零零號)

裁判要旨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同法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上訴人鄭學成年四十二歲住涪陵李渡鎮

被上訴人鍾譚氏年六十歲住重慶中行街培厚里內

鍾夏氏年四十歲住 址 同 上

訴訟代理人夏攻璞年三十三歲住涪陵李渡鎮

右當事人間求償存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等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附帶上訴駁回

理由

查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準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此爲民事法上定則本件德盛同係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譚氏之子即鍾夏氏之夫鍾信成等十四人合夥經營被上訴人等向上訴人求償之欸據被上訴人等代理人陳述是鍾信成運貨進去鄭學成賣了握在手中之欸證人陳壽初證稱是鍾信成由涪陵賒欠的貨運進彭水去由學成賣了此項貨欸學成分文未與涪莊兌出而信成所賒之貨追討甚急信成遂以私人之錢將貨欸償清各等語（見原審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四月十八日筆錄）明爲鍾信成執行合夥事務所生之費用無論彭莊經理爲上訴人抑爲龍歷耕兩造尙有爭執即令上訴人在第一審言辭辯論中有我是彭水經理之自認涪莊與彭莊既係同一主體兩莊經理又係各有其人則涪莊經理因處理合夥事務支有必要費用自祇能向委任執行業務之各合夥人分別求償上訴人係德盛同合夥人之一對於鍾信成墊付欸項縱有按股歸償之義務要無清理償還之責任反徵上訴人彭莊一千七百六十六兩九錢五分存欸涪莊六十兩零五錢九分存欸事同一律原審不問債權性質如何以各合夥人之資本均由上訴人出給領東經收字據率推定爲德盛同總經理維持第一審命令邀同夥友負責清收歸還之判決已難謂合況涪莊收領龍祥雲張紹青船運桐油八十一隻祇售出六十六隻又同船運送桐油四十隻祇售出二十七隻有船關總錄簿可稽所缺少之十五隻十三隻是否由於油篋滲漏及軍隊扣船所致應由主張免責抗辯之被上訴人等舉證原審未傳喚運送桐油之龍祥雲張紹青加以訊問亦未審究出入油篋之數額是否相符據總結項下損失之批註認定被上訴人等之抗辯爲真正尤嫌武斷同春和存欸六百六十四兩八錢三分夏馥卿存欸三百二十八兩一錢九分合豐存欸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一分渝莊存欸八十八兩零四分德馥盛存欸一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被上訴人等主張由鍾信成代償以涪莊銀錢流水簿爲其證明方法嘗閱是項賬目載

在賬之末頁同一日期上款載收鍾信成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下款即連貫記載付德馥盛等銀一千四百九十七兩五錢二分五款形式實質兩方均滋疑問非傳訊各該號經理人調閱各該號營業賬簿無從使事實關係臻於明確原審未知注意斥上訴人拋棄債權之主張為徒託空言亦屬難昭折服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至上訴人因管收所受之損失應否命被上訴人等賠償潘彭兩莊存款能否向被上訴人等求償未經一二兩審審理裁判雖不得聲明上訴惟案經發回更審應一併予以注意又被上訴人等在原審並無上訴或附帶上訴之聲明茲對維持第一審判決之第二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請求判給法定遲延利息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即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有理由附帶上訴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蕭鳳翔與蕭王氏因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奩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最高法院判決（上字第七零零號）

裁判要旨

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上訴人蕭鳳翔年五十五歲住武勝沿口鄉

被上訴人蕭王氏年三十六歲住武勝沿口鄉

右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給付贍養費返還奩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加給五百元贍養費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其他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關於離婚及返還奩產部分未據兩造聲明不服所應審究者即贍養費應否給付及六百元之數額是否相當而已查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七條定有明文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離婚之原因第一審判決雖認定由被上訴人自不檢束帷簿不修所致而據蕭安之之證言僅稱路過鳳翔門前撞遇堂嫂王氏與堂兄鳳翔口角民上前勸解伊夫婦不要爭論免傷和氣王氏反執板櫓打來即張修元唐曉村之證言亦祇稱此次蕭王氏具控蕭鳳翔實因伊夫婦不合蕭鳳翔要與蕭王氏脫離夫婦關係說蕭王氏不守婦道（見第一審二十年九月二日筆錄）是被上訴人有無與人通姦尙不能謂有確切之證明上訴論旨指被上訴人應負過失責任無權請求贍養費自非有據惟贍養費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年齡財力及自營生計之能力與其生活程度定之被上訴人之年齡未滿四十平日生活程度如何有無自營生計能力未經調查僅以出門之際祇攜帶箱子一口認爲一百元之費用不能維持其生計已難謂當上訴人雖有田產二百多挑據稱已取押佃銀一千四百元負債六百元每年收穀十餘石除以百元完納國稅及地方附稅外所餘無幾此點如有相當方法可資證明則其財力能否一次給付六百元即不能謂爲毫無疑問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分別查明遽予改判上訴人應共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洋六百元既無確定事實可資依據即無從爲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就此攻擊尙非全無理由至第一審判令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一百元上訴人已稱心悅誠服遵諭措繳（見第一審二十年九月二日錄筆及本審上訴狀）是對該部分之判決早經表示甘服乃於原審駁回附帶上訴以後猶復聲明上訴殊難認爲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一十五條判決如主文

民事裁定

●王化民與興盛隆等因舖務執行事件再抗告案三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最高法院裁定（抗字第三四零號）

裁判要旨

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即為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下略）
同法第三百零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下略）

再抗告人王化民年三十四歲住太原甯化府二十九號

右再抗告人因與興盛隆等舖務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山西高等法院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由

按經理人就商號債權所負清理之責任固僅在於催收而不為債務人代償惟債務人如即為經理人自身則自己之債務自應併為清償其清理之責任方能謂為已盡亦不得藉口僅負清理責任即謂清償自己債務不在其應為清理之列卷查原確定判決其主文第一項就晉恆昌瑞記歇業後之事務固僅命再